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辦理 112 年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實施辦法草案

壹、依據：112 年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貳、目的：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輔導具有推薦入學資格的學生順利進入大學就讀。

參、組織與執掌：

一、推薦保送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他繁星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體育組長、高中專任輔導教師、高三所有導師。

(二) 職掌：

1. 訂定繁星計畫入學實施辦法。
2. 檢討、修訂繁星計畫入學工作之缺失。

二、執行單位

(一) 教務處

1. 負責提供各項成績紀錄。
2. 依據本推薦入學遴選程序辦理校內審查工作。
3. 辦理報名並公佈錄取名單。
4. 全力配合並協助支援老師輔導學生課業，以充實推薦保送入學能力。
5. 其他。

(二) 輔導處

1. 加強宣導繁星計畫入學方案及相關事宜。
2. 負責提供大學院校學系介紹及推薦相關訊息。
3. 舉辦家長說明會、班級輔導活動、輔導學生依能力性向填寫志願。
4. 其他。

(三) 導師

1. 依簡章規定審查是否符合各校系所列之具體條件高中在校成績，進行校內初審工作。
2. 輔導學生加強學科能力。
3. 其他。

肆、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辦法：

一、繁星推薦計畫內容：聯合招生（共 66 校）。

二、招生說明：

(一) 推薦資格：

1. 全程就讀同一校之應屆畢業生（轉學生、校內普體轉讀生、跳級生、交換學生排除在外）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 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能為○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成績不得缺考或○級分。
3.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 A」、「數 B」訂為檢定科目，僅需達到「數 A」或「數 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4. 高中前 5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至少”在前 50% 以內（註 1：一般生、體育生分開計算）

5. 學測各學科須符合各大學自訂檢定標準：

(1) 請參考 A. 繁星計畫簡章彙編 B. <http://www.cac.edu.tw>

6. 大考中心英聽級別需求檢定：如具中重度聽障考生，請洽輔導室辦理並經大學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者，一律視為「通過」。

7. 本校適用第一至第三學群（一般生）；第七學群（體育生）；第八學群（醫科、牙科）

(二) 推薦名額

1. 每個學生僅能被推薦到一校一學群。

2. 一般生：每個學群可推薦 2 名，如推薦到同一大學人數超過 1 人，必須排推薦序。

【備註：推薦序以校內成績百分比小的排第一，接續為第二、第三……】

3. 原住民身份：可推薦至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最多 2 名。【同時具 2、3 項身份僅能擇其一參加推薦】

(三) 報名費：每人繳交 200 元（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繳交 80 元）

(四) 分發錄取原則

1. 依照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之全校百分比依序分發（即百分比越小越好）

2. 當高中在校成績之全校百分比相同者，參酌各大學所自訂之條件依序篩選。

3. 各大學錄取人數：(1) 第一輪分發：最多 3 名（一般生、體育班、原民生各 1）

(2) 第二~N 輪分發：當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時。

(五) 放榜：1. 第 1~7 類學群：3 月 21 日。

2. 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3 月 21 日。（通過者，個人申請不得報同所大學醫、牙系）

(六) 限制：

1. 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2. 第 1~7 類學群（未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前到指定網址進行線上放棄）錄取資格者，不能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招生之志願選填。

3. 各校系可否轉系請參閱簡章說明。

※4. 第 8 類學群(醫、牙科)：

(1) 6 月 7 日前 放榜。（錄取者，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所通過學校，視同放棄。）

(2) 6 月 14~17 日前 未進行線上放棄者，不能參加該年度大學及科大登分志願選填。

5. 錄取並報到 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未依規定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一律不能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三、校內推薦作業執行細則：

(一) 推薦名單的產生：(註：需符合下列每項條件)

1. 符合各大學校系所訂定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篩選標準。

2. 校內成績要求：(皆為原始成績，如有重讀則以重讀成績為主)

(1) 一般生：高中前 5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至少”在前 50% 以內（各大學規定不同）

(2) 體育生：高中前 5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至少”在前 50% 以內（各大學規定不同）

3. 校內撕榜順序的比序為下：

校內學業成績百分比最小；(學測高優先)國英總和、英文、國文；校內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者優先)。

如五學期平均成績相同，再依高三上、高二下、高二上學業成績依序比較(高者優先)。

4. 不想就讀的繁星校系，請同學不撕榜；將機會讓給想要就讀的同學撕榜。

5. 符合撕榜同學需於教務處所發布之時間準時到場撕榜，如遲到而影響自身的撕榜結果，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PS. 成績計算：(一) 在校學業總成績：採計到高三上(各科皆採計且加權計算而得到總平均)。

(二) 單科成績：1. 國文、英文、生活及資訊科技採計到高三上，其餘科目採計到高二下。

2. 自然領域跨科之“探究與實作成績”僅列入學業總成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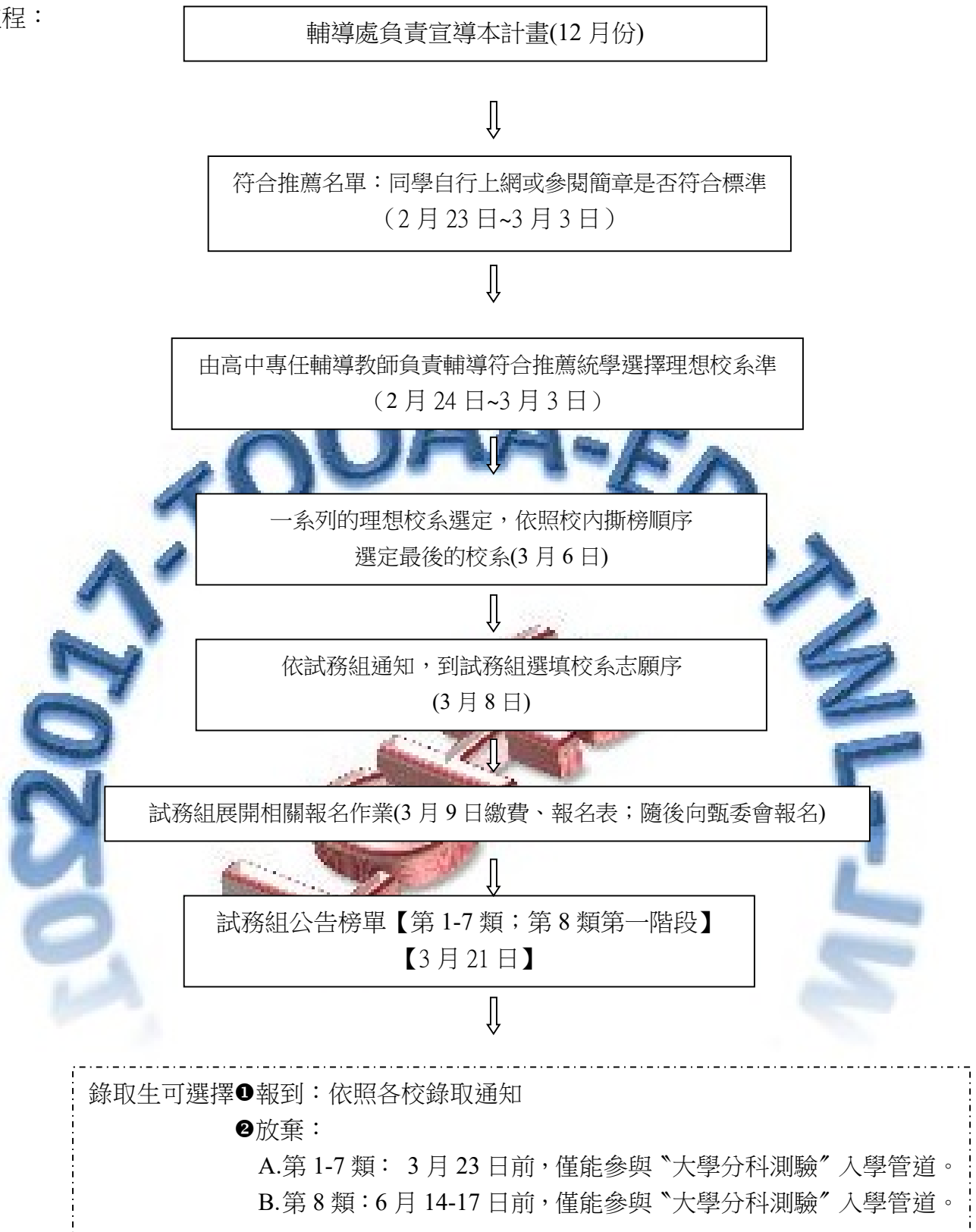
((體育班 亦同，然體育成績依照 1071121 體育班體育成績修正會議決議，詳附件一))

((高一：體育 100%；高二：所有專長的平均；各隊專長最高 95 分))

(((自然領域跨科之“探究與實作成績”如何採計會議決議，詳附件二)))

(二) 試務組開始各項報名相關作業

伍、流程：



陸、本實施計畫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高級中學繁星計畫之體育班體育成績計算會議紀錄

紀錄:蔡杏汶

提案:體育班學生之體育成績計算法

說明:一、現行之 99 課綱僅高一配有體育課，高一維持體育 50%+ 專長 50%之總和計算，高二級高三則只採用專長 100%，惟各隊專長成績最高 95 分。

二、未來 108 課綱高一與高三配有體育課，其體育成績如何計算？

決議:1.為避免行政交接時疏漏，高一僅採取體育成績，高二級高三則只採用專長 100%(因專長有三科目輸入時採平均分數輸入)，惟各隊專長成績仍是最高 95 分。

2.108 課綱實施時，若有體育課程即採取體育成績，無體育課程時則只採用專長(平均分數輸入)，惟各隊專長成績仍是最高 95 分。

出席人員簽名:

蔡雅鈴	龍興強	黃筠惠	林學聰	謝明裕	陳美珍
蘇志樺	陳柏晉	黃家政			

會辦

註冊組長	試務組長
教師兼任 註冊組長 劉心媛	教師兼任 試務組長 蔡文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關於繁星計畫探究與實作成績採計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 9:30~11:00	
開會地點	奈米實驗室	
出席人員		
李宜靜	沈光榮	李惠貞
黃志龍	鍾吉輝	吳志輝
會議內容		
<p>1. 說明：</p> <p>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來函</p> <p>「關於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推薦學校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二在校學業成績上傳作業」一案。(甄 110 字第 1101910070 號)</p> <p>內容指出：</p> <p>(1)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單科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 109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辦理。</p> <p>(2)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p>		

2. 討論:

- (1)本校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A 對應物理科，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B 對應生物科。
- (2)繁星成績採計校內 5 學期總成績，已納入探究與實作成績，對學生學習權益已有保障。物理、化學單科成績是要納入探究與實作，大家宜審慎思慮。
- (3)由於校內自然領域各科教師結構不一，每學年在安排任課教師時均會有不同做法。有班級協同也有班級不協同，甚至也可能是由非物理老師授課探究與實作 A、非生物老師授課探究與實作 B 情形發生，如果納入物理/生物單科繁星成績採計，成績的計算與評量是否會招致學生非議。

3. 決議:本校物理/生物單科繁星成績不採計納入探究與實作 A/B 成績

出席人員 6 人

同意採計 1 人

不同意採計 5 人